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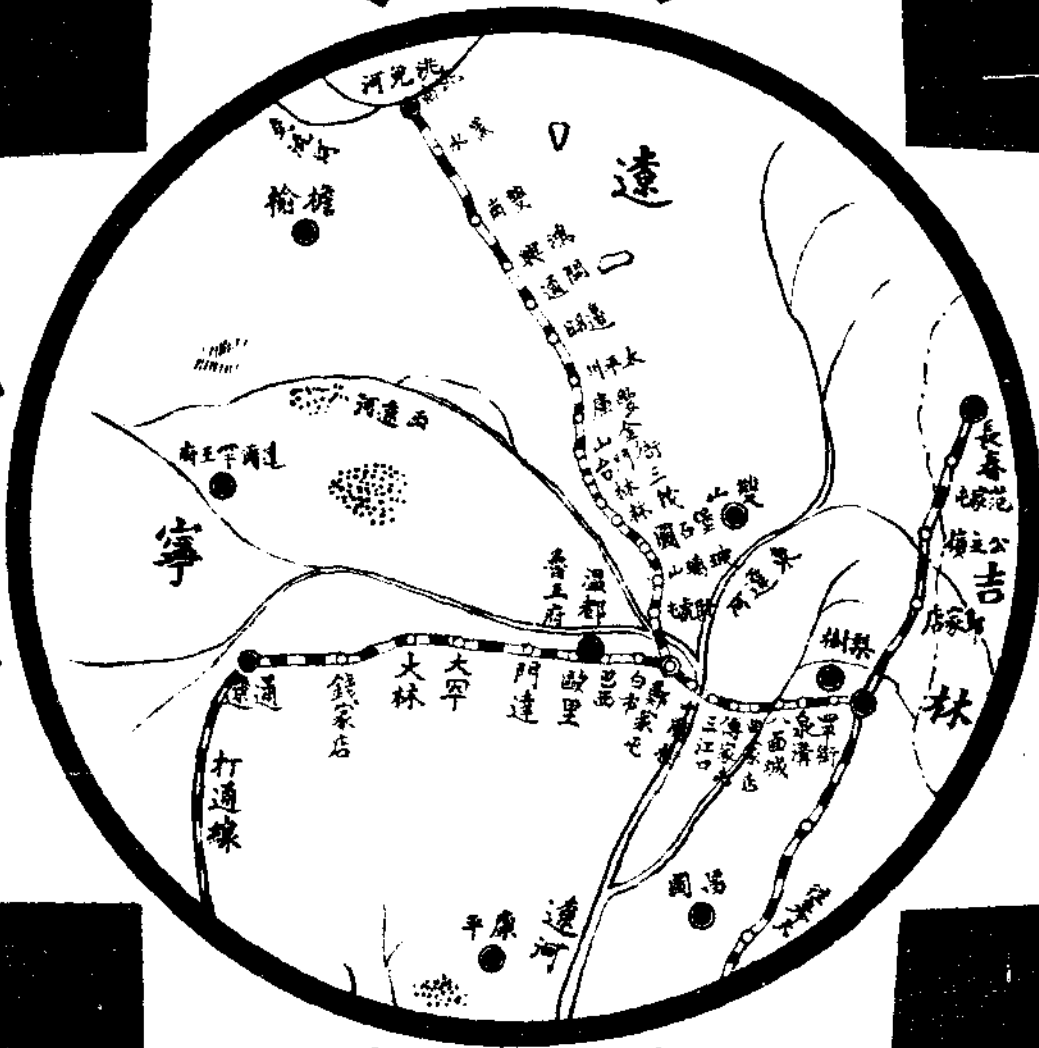
八月中旬

# 鐵路公路報

綫 港 四

館書圖平北立

民國十八年



第 三 百 一 十 一 期

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十一期 八月中旬

命 令

部 令

會 令

局 令

四則

五則

● 訓 令

● 令

四則

● 指 令

● 令

三則

公 牘

● 呈

● 呈

三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遴員補充警務段長材料廠長陳請鑒核示遵由

電汽廠呈 請將修理煖汽鍋爐變更設計工程增減料工等費列表呈核由

車務處呈 陳報電報生畢業考試及分派服務處所情形由

● 電 ● 二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仰將橋樑軌道嚴防水患如有損壞立時修復陳報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該路請購十七年度工機電汽應用材料業已指令飭遵仰遵照由

● 布 告 ● 一則

布告 奉交會令發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等因佈告一體遵照由

營業概況 二則

本路十八年七月上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本路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二則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研究資料 一則

鐵路運價之研究及各國之比較

調查報告 二則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電汽廠會查變更設計工程報告書  
考工課

本路醫院防疫報告表

各項圖表 五則

本路請求書傳遞順序圖

本路傳票運行圖

本路車輛現在表

本路醫院收支概算表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僉 載 一則

本路車務處通告

第 三 百 一 十 一 期

---

目  
錄

四

部

令

四 則

鐵道部訓令

第一四〇九號 七月廿九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飭事查本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辦事細則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附則購料暫行規程附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辦事細則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附則購料暫行規程附則各一份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鐵道部訓令 第一四五五號 八月三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案據北寧路局號電稱奉第一二八五號部令頒發部定交大短期實習規則第十條實習期間各生之食宿費可由路局供給職路此次奉派二十二名已據報到分發各站實習此項食宿費既關

部 令

部 令

各路通案待遇似宜一<sup>致</sup>改擬請核定每人每月若干元通電各路一律辦理等語查交大學生短期實習生正值夏令所有各該生食宿費自應從優給予茲酌定一律每人每月給予三十元由各該路局照章發給除指令北寧路局并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鐵道部訓令 第一四六一號 八月三日

令 四 洪 鐵 路 管 理 局

中國國民黨報據以黨治國之原則施行庶政凡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均應真確認識本黨主義不得有反動言論及行爲政<sup>政</sup>碍政務之進行此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三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經常委會審查之決議案關於黨務及黨治各層規定綦詳業經本部照錄令行遵照在案仰該 對於所屬員司認真考核如遇有不合黨義之言動及行爲應隨時聲敘事實呈部撤差其情節重者並應呈明嚴予處分勿稍寬縱切切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鐵道部訓令 第一四六七號 八月三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查交大畢業生實習通則業經明令公布並令遵照在案茲項據總務司長呈稱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函稱案奉大部第一零四六號訓令以據交通大學呈稱該校畢業生江昭等在本路實習津貼甚薄請飭局遵照新訂津貼辦法實行等請到部應予照准合行抄單令發仰遵照上次所頒二二七號部令辦理俾維生計等因奉此除丙等生盧永合原支津貼六十元與二二七號部令規定之數目符合計外其乙等生江昭等五名經已遵令自六月份起一律改支津貼六十五元在案本局並以交大畢業在路實習各生事屬一律待遇自應平等復經令飭有關各處將所屬實習生現支津貼不合二二七號部令規定者迅予查報改支以資一律去後旋據車務處呈稱查有天津總站實習生王墨林係北平交大管理科甲等畢業現在月支津貼四十五元該生事同一律應否准予援例自六月份起改支津貼七十元以符部令等請前來正核辦間又奉大部第一二八五號訓令頒發交大畢業學生實習通則等件到路查通則第十三條載明各生實習期間每月每名一律給予生活費國幣六十五元但遇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增加之等語嗣後關於交大畢業生來路實習支給津貼數目自應遵照此項規定辦理惟現在本路實習照二二七號部令規定應支津貼六十元或七十元各生是否亦照通則規定不分等級一律改支津貼六十五元仰仍照二二七號部令辦理本局未敢臆斷理合備函敬請貴司解釋賜復以便照辦等語

查該路局函陳各節似屬事實所有各該路局對於分發各生津貼諒亦不無類似情形茲將給予各生津貼辦法特爲明白規定以昭劃一而資遵守凡在本年七月以前所有分發實習各生應給津貼仍遵照第二二七號訓令按照等次分別發給七月以後分發各生即遵照新頒實習通則第十三條規定不分等級一律給予生活費六十五元如遇特殊情形並准酌量增加至實習期限程序攷核以及錄用進級諸端無論先後分發各生均應遵照通則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會 令

五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六二二號 八月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飭事案准遼寧省政府函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決議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一)厲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安定辦法負責執行(二)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各地駐軍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查整理鐵道行政辦法第一項厲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

會 令

五

俟鐵道部安定辦法再行飭知外至第二項所列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征收各鐵路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費以外之苛捐雜費等項究竟各該鐵路有無此項苛捐雜費亟應詳細查復以憑彙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辦理日刻具復勿稍漏延切切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六 二 七 號 八 月 九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查各路僱用洋員其人之能否稱職關係於路務者綦鉅亟應於事前加以審慎嗣後各該路有擬用洋員時無論職司大小有無特殊情形應一律先行呈准然後遴員取具詳細履歷報會俟奉准後再行委用如訂有合同者并應將合同呈核以期得人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八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指 令 第 二 一 八 二 號 七 月 廿 六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遵送四鄭間四六里橋圖說明書等件呈復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路補送各項圖說合同及冲毀記錄尙屬完備新橋設計暨計算表亦無不合應予備案惟該處水流誠恐時有變遷仰飭工段隨時注意妥爲預防免蹈覆轍爲要附件存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指 令 第 三 三 五 七 號 八 月 七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呈復與斯可達廠商減機車配件價格據復較呼海路價高各緣由請仍照原價定購由

據呈該項機車配件不能核減價格情形尙屬實在姑准仍照原議定購惟付款辦法尙欠妥協仰將原訂機車合同抄送備查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指 令 第 三 三 八 七 號 八 月 八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遴員補充警務段長材料廠長陳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路總務處警務段長陳樹樾另候委用材料廠長閻寶珍經吉敦路局調用擬以邵侃充任警務段長叙第二十六級薪月給津貼五十元以王子靜充任材料廠長叙第二十六級薪等情應予照准該員等薪津均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六 日

局 令

● 訓 令 ● 四 則

訓 令 第 三 三 一 號 八 月 十 二 日

令 會 計 處 長 宇 佐 美 喬 爾

據車務處呈稱本屆電報養成所電報學生於八月一日考試畢業評閱成績尙屬優良亟應分派各站  
實地練習在中以劉國安等三名成績最優擬請月給津貼各廿一元石景峯等六名各月給津貼廿元  
均自八月一日起支并收該生等總務處所及改給津貼數目列表請核示等情除令准外合行抄表令  
發該處仰即查照此令

附表一份 (略)

訓 令 第 三 三 七 號 八 月 十 四 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七號開爲令行事查各路僱用洋員其人之能否稱職關係於路務者綦  
鉅亟應於事前加以審慎嗣後各該路有擬用洋員時無論職司大小有無特殊情形應一律先行呈准

然後遴員取其詳細履歷報會俟奉准後再行委用如訂有合同者并應將合同呈核以期得人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處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一三四五號 八月十五日

令 會計處 長 宇 佐 美 喬 爾

據工務處長呈稱據四通第四分段長電稱本年多雨漲水八月十一日遼河上游之馬家窩棚決口復開水從決口濫入通遼車站水面已高出防水堤面一呎當即僱用臨時工人將堤防填補藉資防禦北寧路機車房附近亦築有堤防一道刻該路容納地方官商意見已將該堤防挖開用以洩水至十二日水勢亦漸減殺本路或不至發生大患並請挂支五百元以作僱用臨時工人之用等語除飭設法認真防禦外理合備文呈報祇請鑒核備案並請將挂支五百元照數支給事竣即飭其實報實銷等情據此除令准予挂支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一三六〇號 八月十六日

令 總 工 務 處  
會 計 處

據車務處呈稱竊職屬員役較衆領用雨衣甚多茲爲慎重保管愛惜公物計訂定規則若干條擬通飭施行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稿呈請鑒核備案伏乞訓示祇遵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同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局 令

第 三 百 一 十 一 期

---

局

令

三

● 指 令 ● 三 則

指 令 第 一 三 二 八 號 八 月 十 五 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 木 長 明

呈 一 件 爲 四 鄭 間 四 六 哩 便 橋 護 岸 沉 床 工 程 設 計 變 更 呈 請 鑒 核 施 行 由

工 文 第 六 五 七 號 呈 暨 表 均 悉 當 經 派 員 會 查 據 報 尙 有 變 更 設 計 之 必 要 應 予 照 准 合 將 會 查 變 更 設 計 工 程 報 告 書 兩 紙 令 發 該 處 查 照 此 令

附 報 告 書 兩 紙 ( 略 )

指 令 第 一 三 三 五 號 八 月 十 五 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 木 長 明

呈 一 件 爲 呈 報 通 站 水 勢 及 填 補 堤 防 并 請 准 予 挂 支 請 鑒 核 由

工 文 第 六 七 八 號 呈 悉 准 予 備 案 并 准 挂 支 五 百 元 作 僱 用 臨 時 工 人 之 用 除 令 行 會 計 處 遵 照 外 仍 仰 該 處 加 意 防 護 免 再 發 生 他 虞 是 爲 至 要 此 令

指 令 第 一 三 六 一 號 八 月 十 九 日

令 總 務 處

呈 一 件 轉 據 警 務 段 呈 請 增 加 清 河 橋 等 分 所 公 用 煤 炭 由

局 令

呈悉查本局公用煤炭正值核減之際本不應再行增加惟據稱實不敷用姑准由八月分起清河橋分所每月增加五百公斤二五哩五四哩兩分所每月各五百公斤至請自四月一日起補發一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 牘

● 呈 ● 三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二〇六號 七月卅一日

呈爲遴員補充警務段長材料廠長陳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局總務處警務段長陳樹樾業經局令另候委用材料廠長閻寶珍准吉敦鐵路調用所遺段長廠長原缺亟應遴員補充以專責成查有邵侃係北京內務部警察學校正科畢業簡任職陸軍上校精明幹練歷任警察要職盧前局長任內曾派充警務段長因在京師警察廳任事未能到差茲擬仍派該員充任斯職請叙第二十六級薪月給津貼五十元又查有王子靜係蘇州博習醫院卒業曾在京綏供職將及十年歷充醫院院長庶務課長等職經驗宏富堪以派充材料廠長擬請叙第二十六級薪除令該員等先行到差以重職責外理合繕具履歷備文陳請  
鑒核示遵謹呈  
八月八日奉指令

電汽廠呈 第三三三二號 七月二十四日

呈爲列表陳請工程設計變更事竊職廠暖汽用鍋爐因水垢甚厚致火管均有損壞不能再行使用已

會同考工課寔地檢查均認爲必須變更設計以利工事進行等情曾經職廠會同考工課呈報謹乞鑒核并蒙指令第一二二三號批准在案茲謹將因設計變更應增加之料費及因設計變更施工容易應減少之工費連同原報告書列表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八月二日發指令

附原報告書一份設計變更工費表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車務處呈 第三五九八號 八月九日

呈爲陳報本屆電報養成所電報學生業經考試畢業謹將畢業成績及分派服務處所分別列表恭呈鑒核事竊據職處轉運課長呈報竊查本屆電報養成所業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學授課所有學生劉國安等九名在此傳習期間對於應受各種學科均能矢勤矢慎悉心研求深堪造就茲於八月一日考試畢業經課長詳加評閱成績尙屬優良現在外站此項電報人員深感缺乏亟應分派各站實地練習俾展所學而利電務惟其中以劉國安等三名成績最優擬請月給津貼二十一元其餘石景峰等六名月給津貼二十元以資策勵均自八月一日起支謹將該生等畢業成績及分派服務處所改給津貼分別列表呈請核轉等情據此處長覆查屬實擬請准予所請理合附同表件備文呈請  
核准示遵施行謹呈  
八月十二日發指令

附呈 考試畢業成績表 各一份(略)  
分派處所改給津貼表 各一份(略)

● 電 ● 二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三三四七號 七月二十五日

四洮鐵路局查本年入夏以來霖雨連綿河流泛濫各路橋樑軌道恒有被水沖斷之虞阻碍交通關係甚重各該路防患未然務應督飭各段工務人員隨時隨地嚴密防護毋稍疏懈其有已被水沖壞之各處尤應立時修復毋稍稽延所有損壞情形并應隨時電報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切寔辦理電復爲要  
東北交通委員會敬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第七七號 七月三十日

四洮鐵路局皓代電悉查該路請購十七年度工機電氣應用各項材料業經第二二一七號指令飭遵在案仰即遵照東北交通委員會印

第 三 百 拾 壹 期

---

公

報

一八



● 布 告 ● 一 附

本局布告 第三十八號 八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會所屬各局處暨各學校自應一律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附抄原表佈告一體遵照此佈

附表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第 三 百 拾 壹 期

公  
續

放假日期	星期
一月一日	
一月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廿九日	
七月九日	
八月二十七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新年放假二天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放假一天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放假一天

營業概況

二期

本路民國十八年七月上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科目	乘車人數		旅客進款		貨物噸數		貨物進款		雜項進款		總計								
	本年	本年本旬	本年	本年本旬	本年	本年本旬	本年	本年本旬	本年	本年本旬	本年	本年本旬							
比較	20,838	15,399	43,386	35,806	12,705	6,153	66,890	46,913	77	10	494	204	40	17	110,771	82,924	22	22	
		5,439		7,579		10		6,552	19,977		67		290	23		27,847		00	

注意有△記號表示減字

計核課進進款賬

中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洮 陽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N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 to 19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on 426 Kilometre open

項 目	PARTICULARS		客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運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km.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中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23,020	40,272.83	19,963	109,945.90	199.64	143,357.75	11,052	15,647	26,699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54	84.53	47	241.66	33	336.52	70,543	116,028	186,571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123,779	255,499.31	151,920	951,469.35	1,645.11	1,208,613.77				
上 年	PREVIOUS YEAR										
中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17,660	42,375.86	23,232	143,899.10	209.87	186,484.83	12,655	18,852	31,406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41	99.47	55	337.79	49	437.76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81,489	194,468.24	116,498	735,371.50	974.52	931,314.06	64,113	103,236	167,349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會計 局長  
Chief Accountant Director.

法 制 章 程

二 則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修正)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及鐵路一切應用材料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開各項由材料考辦委員會或路局分別購辦

甲 凡須用鋼軌及配件軌枕橋梁機車車輛機器輪船電桿等類均須開具清單并說明書或圖樣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乙 凡需用煤焦五金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如一次購同一物品或多種相類之物品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丙 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 凡需用乙項材料其品價不滿二千元者得由各路局自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應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鐵路購買材料須先備具該項材料應用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程式單及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購料機關得取向標本圖說及程式單之商家收還標本圖說程式單費

第五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六條 遇有料件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料件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

遇有料件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無論用於鐵路新工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第七條 招標應用無限制招標辦法完全公開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業招標廣告

第八條 自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并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前項押款數目由辦

理購料機關酌定并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函後發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

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辦理購料機關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該機關沒收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并

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應用現款繳納或用本部認可之証券替代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成爲一擬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招標前相當時間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業報

甲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乙 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 開標日期

丁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第十四條 一切標函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十五條 凡購料招標應由材料考辦委員會及購料選標委員會或各路局將開標及選標結果加

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并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條乙項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購買

乙項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訂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十七條 凡採購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由名譽相等其所開材料之式樣成包與交

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十九條 凡招標購料無論已訂未訂合同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購料機關應呈

明本部將標單或合同一律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材料驗收委員會或路局派員驗收并擬具報告由該管處所及驗料

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

驗收後應發給商家證書俾便取款如遇有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合

不能適用者拒絕收受

所購材料須在外國廠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專門驗料工程司執行之但於交貨時

仍應派員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鐵路需用材料奉部批准照購應付款項於預定時間撥存指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料價其支付手續除所訂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發

第二十二條 爲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行數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存儲付價時由部長簽給商人支票取回正副收據副據存材料考辦委員會正據發交路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本規程辦理時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長官並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期均適用之其在工程期內者遇有不盡能拘定手續時隨時或預行請示部長核准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承鐵道部長之指揮監都辦理統一鐵道會

計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 三 拾 壹 期

- 一 關於會計分類則例之修正增補事項
  - 二 關於會計手續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統計方式及其規程之擬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甲、理財司司長科長及各路會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 乙、管理司建設司及聯運處得各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
- 丙、其他委員由 部長隨時指派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理財司司長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部長指派之辦理審查提案編定議事程序及起草各項規程一切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外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定或增修各項會計統計規程應與有關係各廳司會處隨時會商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四 洗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第 三 百 一 十 一 期

---

法  
制  
軍  
程

三〇

研 究 資 料

一 則

鐵 路 運 價 之 研 究 及 各 國 之 比 較

( 論 )

續

( 五 ) 訂 定 貨 運 運 價 之 標 準

甲、業 務 之 成 本

欲 明 訂 定 運 價 應 有 之 標 準 當 先 研 究 鐵 路 方 面 之 成 本

一、無 論 何 種 工 商 業 貨 物 價 格 與 成 本 莫 不 有 密 切 之 關 係 商 品 價 格 之 成 立 第 一 包 括 成 本 及 費用 第 二 利益 及 盈 餘 鐵 路 運 價 亦 然

二、商 人 託 運 某 種 貨 物 路 局 於 接 受 之 先 當 計 算 運 送 該 貨 之 費用 換 言 之 若 不 運 該 種 貨 物 路 局 將 減 省 若 干 之 消費 等 故 核 定 運 價 成 本 為 其 最 應 注 意 者

三、鐵 路 為 公 共 事 業 政 府 須 干 涉 與 監 督 但 欲 知 所 訂 運 價 是 否 公 允 其 最大 根 據 即 在 鐵 路 之 成本 與 消費 以及 運 送 貨 物 之 行 車 費 不 然 公 允 與 否 無 從 判 別

觀 上 三 點 知 業 務 之 成 本 為 訂 價 之 一 標 準 然 亦 有 人 謂 鐵 路 運 價 完全 取 決 於 成本 成本 即 為 訂 價 之 唯一 標 準 者 此 種 論 調 亦 欠 完善 蓋 鐵 路 成本 複雜 欲 一一 考 核 其 成本 以為 訂 價 之 唯一 基礎 萬 不可 能 即 屬 可能 亦 不 合 乎 公 允 也

一、完全以成本爲訂價標準之不可能 欲備成本須先明成本之意義在鐵路上業務成本意義有三

甲、成本應作總消費即包含一切之費用也如股票利息員工薪金修養費保險費賦稅行車費及通常商業應有之利潤簡言之此總消費包括固定費及行車費而言

乙、成本作行車費解

丙、成本作外加之消費即運某種貨物之外加費用

無論用以上何種意義鐵路方面欲以成本分配於貨運運價實屬不可能設鐵路運輸僅爲一種貨物而該貨物又係整列車則可將鐵路各種有關係之消費分配於該貨物上無如鐵路之運輸貨物不下千百種種類繁瑣重量不等有少至十數磅多至數列車若將鐵路消費分配於各種貨物之上豈可得乎且鐵路消費不易分別即在經濟學上所稱爲聯費者如員工薪金購買路基等費用非爲運輸某種貨物而設然不能與該貨物絕無關係路局之內一時期中千百事同時并舉固不能謂路局消費之某一部分應分千百事之某一事也故純以成本爲運價之標準實不可能也

二、完全以成本爲運價標準之不公 尤設鐵路之總消費能以方法分配於各種貨運之上則無論何種貨物應對鐵路總消費作同等之担負如此則貴重物品與廉賤物品同等級農產礦產將與珠玉綢緞同等級於同一運價之下則前者因運價太高不能運輸其公允與否不言可知也

關於業務成本方面有二事不得不連帶述及者即貨物之重量及運送之里程二者均足以影響成本亦即足以影響運價也

鐵路事業爲成本遞減事業消費之增加不與貨物之重量及距離之遠近成比例一列車行百里平均每里消費比一列車行十里平均消費較少蓋以鐵路之終點費無論車行十里或百里均無變化若以分配於短距離則單位必少其理頗易明瞭再如一列車所裝載若係一種貨物（或整列車裝運一種貨物）比之整車輛貨運平均每單位消費較少而整車輛貨運又比零車輛貨運消費較少蓋裝卸費有差別也此鐵路所以希望及提倡大宗貨運及長途聯運也鐵路制定運價應否以運送里程爲要素之一學者主張不一設鐵路不問運輸之長短即制定每噸每里之平均運價實違背公允之原則也

（未完）

第 三 百 一 十 一 期

---

研  
究  
資  
料

三  
四



調 查 報 告

二 則

電 汽 廠 考 工 課 會 查 變 更 設 計 工 程 報 告 書

會 查 者 考 工 課 課 員 嚴 行 德  
電 汽 廠 廠 長 鄭 耀 奎

左 列 工 程 會 查 結 果 確 有 變 更 設 計 之 必 要 謹 呈

民 國 十 八 年 指 令 第 一 〇 六 三 號 工 契 第 電 汽 一 號

承 包 者 久 田 工 務 所 久 田 民 三 郎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種 類	既 定 設 計 數 量	變 更 設 計 數 量	變 更 設 計 理 由
電 汽 廠 暖 汽 用 鍋 爐 修 理 工 程	爐 鍋 修 理	換 火 管 一 百 一 十 四 根	多 換 三 寸 半 火 管 百 根 三 寸 火 管 七 十 一 根	因 火 管 損 傷 過 甚 不 能 再 行 使 用

(附) 因設計變更增加之料費表

材 料	尺 寸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備 考
火 管	3 1/2	根	100	12 00	1200 00	
火 管	3 1/2	根	71	11 00	781 00	
總 計					1981 00	
因設計變更每根減少工費二元一百七十一根 共減工費					342 00	
較原定設計增加					1639 00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四 洮 鐵 路 醫 院 疫 報 告 表

報告者	發現地	新患者	舊患者	死者姓名	年齡	性別	經過	症狀	本日死亡人數	共死人數	備 考
劉作新 劉炳南	歐里站 附近									四人	
各 處 檢 查 報 告											
據該站檢疫員報告本日上午旅客均無異狀											
鄭家屯車站報告											
通 邊	：	同	同	上							
洮 南	：	同	同	上							
太 平 川	：	同	同	上							
據本日二次及四次六次八次車上檢疫員報告所有旅客均無病狀											
日昨經防疫處劉醫官及本院院長在歐里站附近詳細調查該疫區已十二日未發生病人可知疫勢消滅不致蔓延故於月之七日雙方電請恢復交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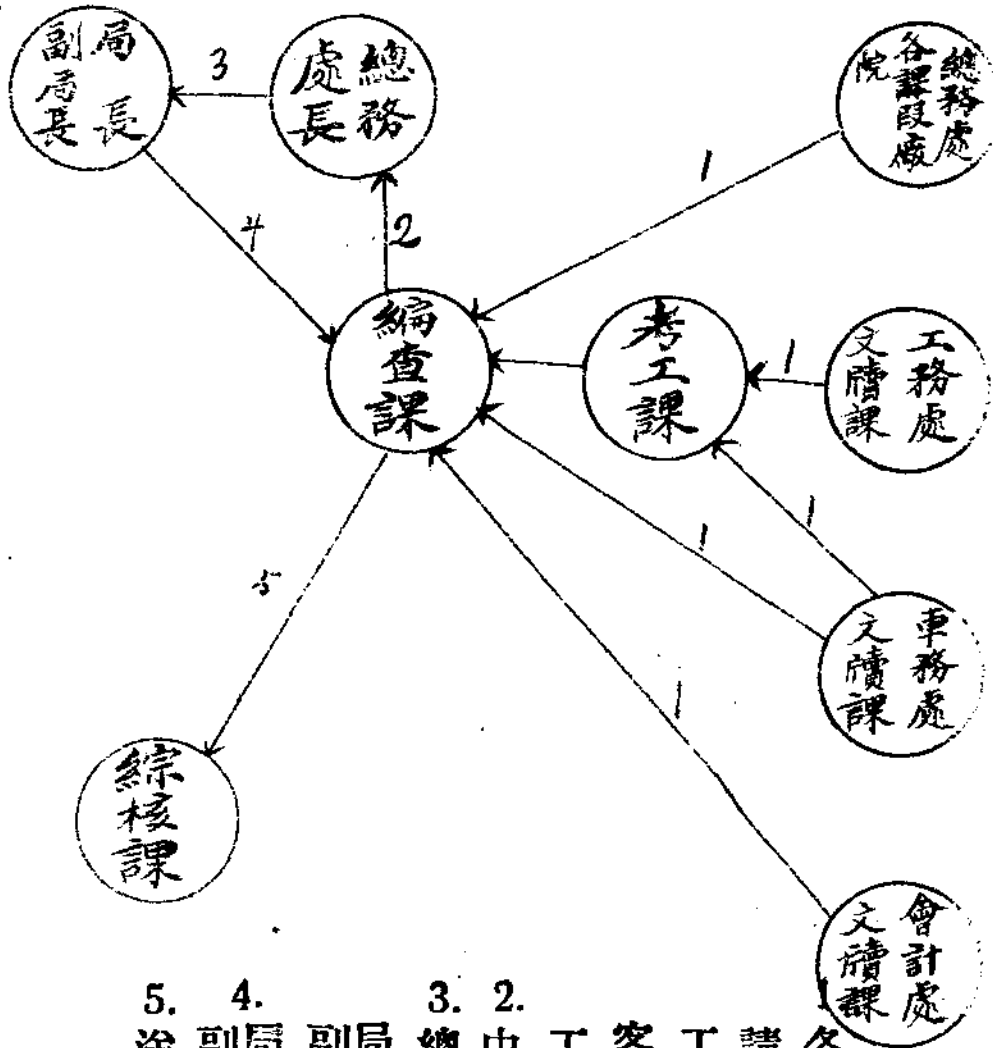
18. 8. 8.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本路請求書傳遞順序圖十八年八月一日起

各項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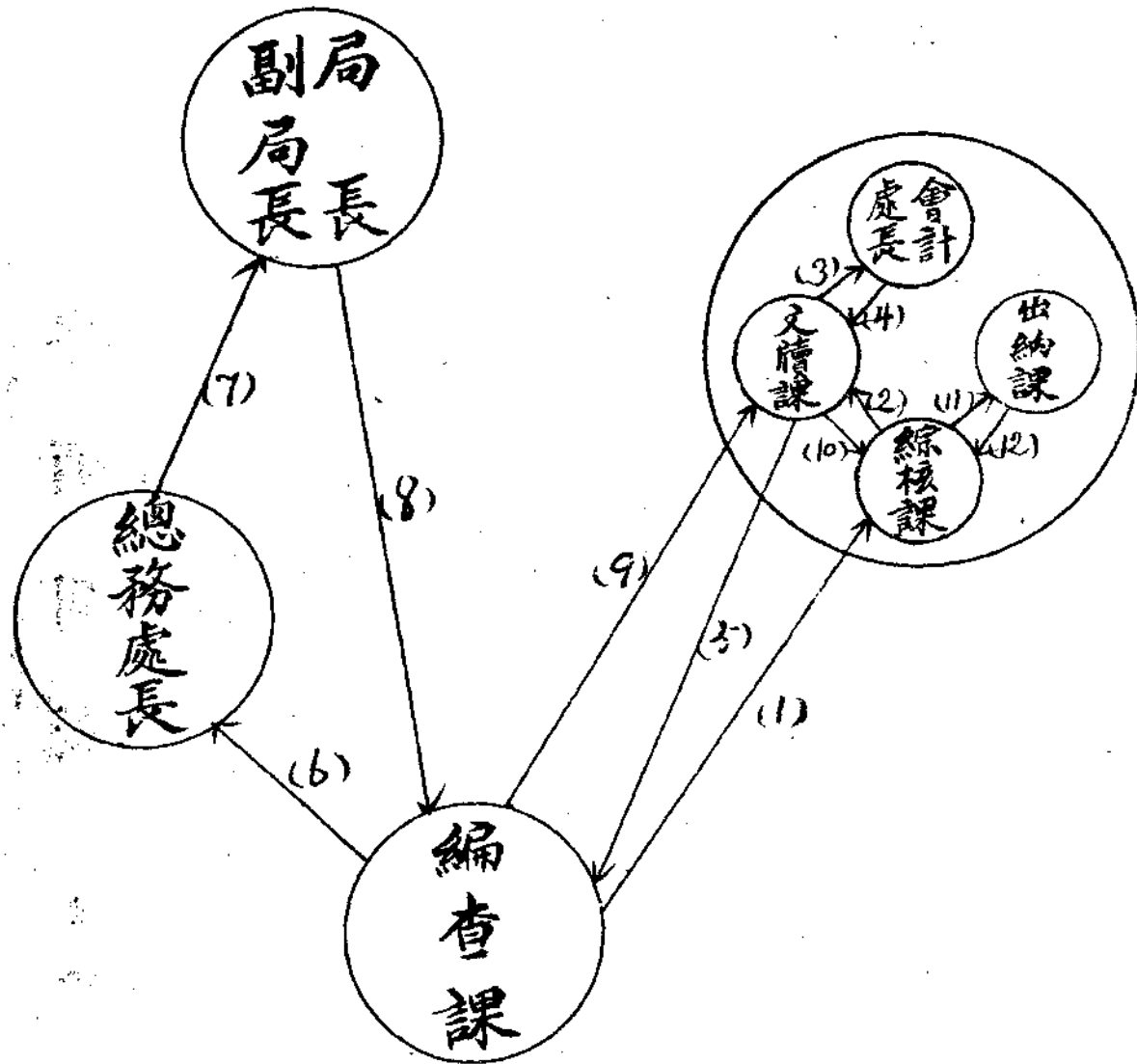


### 各項圖表

五則

1. 各處課凡關於款項支出之請求書類均送編查課
2. 由編查課送總務處長核閱  
工務處及車務處之車租並機客貨車修理費請求書經由考工課核對後送編查課
3. 總務處長蓋章後送呈  
副局長 鑒核蓋章
4. 副局長 蓋章後發還編查課
5. 送綜核課繕製發銀票

本路傳票運行圖十八年八月一日起



各項圖表

四〇

一所有各種請求書報銷單等由

編查課送綜核課製傳票

二至十皆傳票運行程序

十一由綜核課送出納課發款或

收款

十二出納課發款或收款後送還

綜核課保管

(各處繕製之轉賬傳票暫照舊

辦理)

本路車輛現在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機務課長

車類	記號	車號		輛數	
		本路	臨時		
機關車	7	④ 1—4		4	
	7 <sub>1</sub>	④ 100—103		4	
	7 <sub>2</sub>	④ 120		1	
	7 <sub>3</sub>	*550—572	436 442 445	26	
	7 <sub>4</sub>	701 704		2	
	7 <sub>5</sub>	1018 1019		2	
	7 <sub>6</sub>	1050 1051		2	
	計			41	
	客車	10	*100—105		6
		10 <sub>1</sub>	9 10		2
10 <sub>2</sub>		*300—303		4	
10 <sub>3</sub>		41—43		3	
10 <sub>4</sub>		*500—509		10	
10 <sub>5</sub>		227 229 231—233 245—248 250—253		13	
10 <sub>6</sub>		*700—709		10	
10 <sub>7</sub>		71—73		3	
計				51	
貨車		有蓋	長	*1000—1011	12
	臨時	X <sub>3</sub>	*2500—2513 *2515—2517 *2519—2523	27	
	臨時	X <sub>4</sub>	8824 9350 9456 9509 9511	1	
	臨時	X <sub>5</sub>	60	1	
	臨時	X <sub>6</sub>	1234 1261 1541 1870 1938 2074 2088 2135	10	
	臨時	X <sub>7</sub>	2352 2330	18	
	無蓋	長	*3000—3017	1	
	臨時	△	17 65 147 165 244 270 395 522		
	臨時	△	523 544 604 806 1024 1082 1088 1111		
	臨時	△	1121 1126 1138 1147 1154 1185 1339 1361		
平車	有蓋	長	1384 1390 1392 1397 2118 2126 2178 2321	60	
	臨時	△	2391 2406 2411 2471 2485 2510 2733 2811		
	臨時	△	2842 2907 2908 4002 4015 4019 4056 4126		
	臨時	△	4137 4150 4151 4170 4217 4301 4342 4357		
	臨時	△	4361 4368 4375 4388		
	臨時	△	*4501—4503 *4505—4507 *4509—4516 *4518—4521		
	臨時	△	*4523 *4525 *4526 *4528 *4530 *4532	29	
	臨時	△	*4538 *4540 *4542 *4549 *4554		
	臨時	△	*4000 *4003 *4005 *4006	4	
	臨時	△	20023 20055 20139	3	
守車	長	□	*5000—5011	12	
	臨時	□	*5500 *5502—5507	7	
	計	□	387	1	
合計			276		

(一) 三輛以上號數次第繼續不斷者祇記首尾二輛車號而以聯絡線(一)聯結之  
 (二) 有此(四)記號者係本路車輛  
 (三) 有此(\*)記號者係長期租借滿缺車本路車號  
 (四) 無記號者係滿缺原車號

# 四洮鐵路醫院收支概算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份

院別	收		入		種類	支出		備考
	應收大洋數目	實收大洋數目	應屬款數	實屬款數		大洋數目	實屬款數	
總醫院	559	60	323	56	需藥費	200	00	
鄭家屯分院	115	00	76	04	材料費			
洮南分院	201	90	157	37	器械費			
通遼分院	351	60	191	34	辦工費	129.92	09	
太平川分院	128	30	109	26	房屋費	56	00	
共計	1356	40	857	57	電燈費			
					雜費	55	63	
盈虧					共計	1703	72	
盈					應屬款數	317	32	
應盈款數					實盈款數	846	16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車務處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份

計核課長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3,793	59	418	38	4,216
貨運業務		1,080	15	2,607	30	5,381
雜項進款		20	27			20
共計		4,909	01	2,607	30	9,918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217	行包斤量 8,119	整車公噸 881	零担公斤 129,200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2.58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3,669	28	659	42	4,398
貨運業務		667	30	1,442	55	6,164
雜項進款		247	30			247
共計		4,583	88	1,442	55	10,780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051	行包斤量 5,409	整車公噸 1,494	零担公斤 126,115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5.31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3,683	62	382	11	4,086
貨運業務		2,165	55	1,773	25	5,632
雜項進款		124	75			124
共計		5,973	92	1,773	25	9,822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001	行包斤量 7,112	整車公噸 647	零担公斤 121,057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2.01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2,685	17	408	25	4,093
貨運業務		856	40	1,585	95	3,479
雜項進款		16	02			16
共計		4,557	59	1,585	95	8,049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1,819	行包斤量 6,149	整車公噸 538	零担公斤 93,972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18.59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3,870	03	530	32	4,409
貨運業務		1,972	05	3,276	90	6,101
雜項進款		13	69			13
共計		5,155	77	3,276	90	10,830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054	行包斤量 9,926	整車公噸 852	零担公斤 115,395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5.40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車務處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份

計核課長

科目	先		付		後		轉		共	計	
	到	付	到	付	到	付	到	付			
旅客業務		3,401	86			517	20			3,919	06
貨運業務		1,080	10		1,939	55		55	364	35	90
雜項進款			11	46							11
共計		4,481	42		1,939	55		6,084	10	364	3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1,964			9,181			1,954		119,722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3,024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七日份

科目	先		付		後		轉		共	計	
	到	付	到	付	到	付	到	付			
旅客業務		3,140	66			1,597	26			4,837	92
貨運業務		598	40		1,571	20		2,382	30	197	45
雜項進款			16	45							16
共計		3,738	51		1,571	20		4,079	56	197	4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2,226			7,894			421		114,382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2,54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份

科目	先		付		後		轉		共	計	
	到	付	到	付	到	付	到	付			
旅客業務		4,003	83			410	37			44,44	20
貨運業務		1,793	85		3,945	90		3,323	20	21	85
雜項進款			18	11							18
共計		5,815	79		3,945	90		3,763	57	21	8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2,181			10,291			964		191,016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31,80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九日份

科目	先		付		後		轉		共	計	
	到	付	到	付	到	付	到	付			
旅客業務		4,328	25			531	33			4,859	58
貨運業務		1,137	80		1,562	80		3,883	75	2,316	45
雜項進款			11	78							11
共計		5,471	78		1,562	80		4,415	08	2,316	4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2,279			6,004			3,062		178,315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32,33

僉

載

一則

本路車務處通告

日報第一三六四號 八月十三日

車核A第一號五

爲通告事查四路旅客聯運自開辦以來因種種關係所有各種報單之造送運費計算之方法雖漸有明確之規定但業務紛繁各站仍有未能注意十分明瞭者亟宜規定處理手續以資整頓除處理手續計算方法業由計核課簡明製成藍圖直寄各該聯運站備用外茲更將應行注意要點列後仰各遵照辦理勿稍違悞爲要此告

各聯運站長

計核課長

營業課長

車務段長

車務處長 松井鏗爾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注意要點

僉 載

四五

- (一) 以前編製月報單之各種規定仍繼續有效
- (二) 各聯運站核收行李包裹運費應計算正確不得有短交或多收情事
- (三) 使用計核課所發之藍圖如有懷疑之處可隨時向該課質問以期澈底明瞭便於處理
- (四) 此次改訂處理月報單計算方法准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之

◎車營 A 第 66 號 45

爲通告事案奉

局令第一三二七號開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六三〇號內開案准遼寧省政府咨開東北籌賑會擬具運送安置災民辦法一案前經本府呈送東北政務委員會審核茲奉訓令內開前據該主席送到東北籌賑會擬具運送安置災民辦法一案當經詳審核議僉以爲所議辦法四條大致尙屬可行惟第二條所稱之天津豐台車站不屬我方管轄自應由移送災民省分逕與北寧路該段主管機關商洽辦理又第四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應予刪除仰即知照並轉行東北籌賑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籌賑會並分咨吉黑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辦法咨行貴會即希查照與籌賑會商洽並轉飭各路局遵照辦理等因並准東北籌賑會函同前因到會除函復該會所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天津豐台車站應由移送災民省分逕與北寧路該段主管機關商洽辦理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合亟抄同辦法令行該處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合行抄同附件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告

各 站 長  
計 核 課  
營 業 課  
車 務 段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附 抄 件

竊查直魯豫陝諸省災區甚廣災民甚衆東北先後籌款運糧分別賑濟又由各省慈善團體資送災民出關就食數月以來所費不貲而各處呼籲乞賑者猶復繼續踵至但我方轉運糧石頗爲不易且災黎遍地觸處皆是即使竭力協濟亦苦于應接不暇若不另籌變通辦法則我力既疲而爲善不卒擬由東北籌賑會轉致各處賑災會如有災民情願出關就食者准由各賑災會調查確實設法遣送再由我方預備車輛接運出關分撥產糧各地方暫時設法安置庶災民皆得實惠均沾既可免調集糧石之勞並可收移民就食之效茲酌擬辦法四條懇請鈞會鑒核示遵

東 北 籌 賑 會 謹 具

計 開

會 載

一、調查辦法 由各省賑災會及慈善團體就近調查各災戶凡壯丁有家室子女情愿出關就食在開具戶口數目電致本會後由本會派員前往檢驗再行起運

二、運送辦法 前項災戶由各該賑災會分批運送至天津或豐台再由本會商由北寧路局預備車輛並派員在該二處地方接運又商由打通四洮洮昂瀋海吉海各路分別轉運另由吉黑兩省派員在吉海洮昂兩路到着地點接洽分送以上各路運費擬並請免

再做照政務會前定運送山東慈悲社災民辦法由本會在天津或豐台上車時填發檢驗執照  
三、供給辦法 在北寧路間及遼省境內各災民之食宿均由本會指定地點派員轉設招待所籌備供給吉黑境內由吉黑兩省派員籌備

四、安置辦法 此項災民勢難聚集一地方恐供求不能相應擬請吉黑兩省分別產糧地方分撥安置每縣每村酌量安置數戶以便稽查管理